

特約醫院合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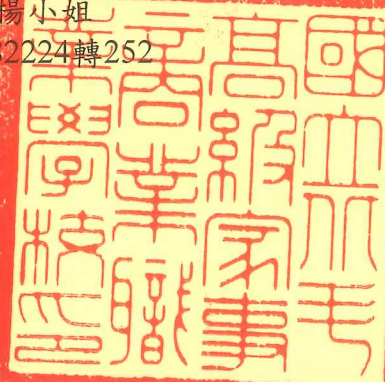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茲應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乙方)聘為特約醫院，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一. 甲方予乙方所屬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至本院就醫時下列優惠：
 - (一). 門診、急診掛號費折扣50元，部分負擔依健保規定收取。
 - (二). 住院自費套房差額享9折折扣，部份負擔依健保規定收費。
- 二. 乙方所屬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至甲方就醫應於掛號時出示乙方之證明文件及健保卡；未主動出示證明文件者恕不予折扣優待。
- 三. 乙方所屬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至甲方就醫，因情況緊急無法當場提出證明文件者得先主動表明身份並由甲方承辦人員註記後預先繳費，於三天內(就醫當日起算)補交證明文件時退還折扣金額，超過三天者不予優待。
- 四. 甲方發現冒名頂替者應通知乙方求證，如經查屬實，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 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導致乙方人員受傷，經送至甲方急救時，甲方應儘速處理並醫治，不得拒絕受理。
- 六. 乙方所屬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工於甲方就醫住院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違者甲方得停止診療或通知出院；至於就醫所需費用，乙方不得拒付。
- 七. 乙方得不定期請甲方醫護人員前往演講。
- 八.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 九.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

甲
院
電
方: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長:張克士
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201號
彰化縣員林市莿路359號(員生院區)
話:04-8326161
甲方連絡人:社區醫學部 詹惠菁
甲方連絡電話:04-8326161分機3030

乙
法
地
電
方: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定 代 理 人:楊世圳校長
址:彰化縣北斗鎮學府路50號
話:04-8882224
乙方連絡人:人事室 楊小姐
乙方連絡電話:04-8882224轉252



114.1.15用印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

員 榮 醫 院

特約醫院合約書
